

## (十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新和县中小学、幼儿园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和县中小学、幼儿园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2 月 17 日

